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晋0213执恢260号

申请执行人：赵苏平，男，1969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云冈区安新路3排5号。

被执行人：吕颖民，男，1974年5月3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文化街7号楼1单元13号。

被执行人：左叶，女，1981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大同市平城区文化街7号楼1单元13号。

申请执行人赵苏平与被执行人吕颖民、左叶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应付申请执行人借款及利息233600元，承担案件受理费2402元，交纳执行费3404元，共计239406元。被执行人已履行41950元，尚余197456元未履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吕颖民所有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文化街7幢1单元5层13号房屋。现申请执行人赵苏平申请恢复执行并对该房产进行拍卖，本院依法对案涉房屋进行网络询价。2022年5月9日，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对该房产出具的参考价格为328874元，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的参考价格为297491元，京东大数据询价平台出具的参考价格为292357元，本院最终确认的询价结果为306240.66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山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关于合理确定执行案件网络司法拍卖起拍价、变卖价及竞价增价幅度的暂行办法》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吕颖民所有的位于大同市平城区大庆路文化街7幢1单元5层13号房屋；

二、在最终参考价 306240.66 元的基础上降价 15%，即 260304.56 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仝彩虹
审 判 员	任 毅
审 判 员	李前进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 鑫

